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秀冠

相 對 人 吳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80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
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
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
112年度屏簡字第494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7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，已由
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一第4及5頁）。是相對人應賠償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,88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
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